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湘财预〔2021〕24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经费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21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中央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科农字〔2014〕95号）规定，选派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，除湘西自治州及所属县市由中央财政承担100%外，省级

选派科技人员所需经费由中央、省财政共同分担，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50%，省级财政承担 50%。此次下达经费为中央提前下达经费，省级配套经费与中央清算资金将于 2022 年清算下达。

此项经费专项用于组织开展科技工作者选派和培养工作。请各地严格按照湘科农字〔2014〕95 号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经费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